

**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**

二〇二四年四月

# 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四章 议事细则

第五章 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明确董事会本委员会的职责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并使委员会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董事会工作细则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本委员会应由五名公司现任董事组成。

第五条 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本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；
- （二）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积极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涉及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方面的问题，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。

第七条 本委员会设召集人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八条 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九条 本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，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本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（一）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，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上述事项的实施，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一条 本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，其内容至少应包括：

（一）检查、分析公司重大战略项目的实施情况；

（二）对公司长远规划、重大项目投资的分析和评价；

（三）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召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
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
（三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
(四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(五) 应当由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委员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成员代行其职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
(二)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
(三)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，应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 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

(二)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；

(三) 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。

## 第四章 议事细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委员会根据议题内容，可采取现场会议、通讯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即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：

(一) 董事长提议；

(二) 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；

(三) 经本委会半数以上委员提议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需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召集人委员主持，召集人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。在有董事借助视频、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会议的情况下，其口头表决的录音或录像资料将视为其真实的表决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出席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。记录及录音录像材料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以下”“以内”，都含本数；“超过”“高于”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